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 2018 年 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根据国家的政策、法令和上级政府的决定，制定在本地区实施的具体方案和办法；
2. 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工作及人民调解工作；
3. 负责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工作，组织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4. 监督管理居民区环境保护与环境污染防治；
5. 负责取缔、纠正正在道路、公共场所违法设摊、堆物、占道，以及破坏市政公共设施的行为；
6. 推动、帮助社区经济发展，组织单位和居民开展社区建设，繁荣社区文化，发展社区教育、卫生、体育等服务事业；
7. 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街道、文明院落和“五好家庭”等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及开展科普活动；
8.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进行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
9.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调解居民婚姻纠纷；
10. 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三类以下单位安全防火工作；
11. 搞好待业人员管理、劳动就业推荐，组织防灾救灾、社会救助，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12. 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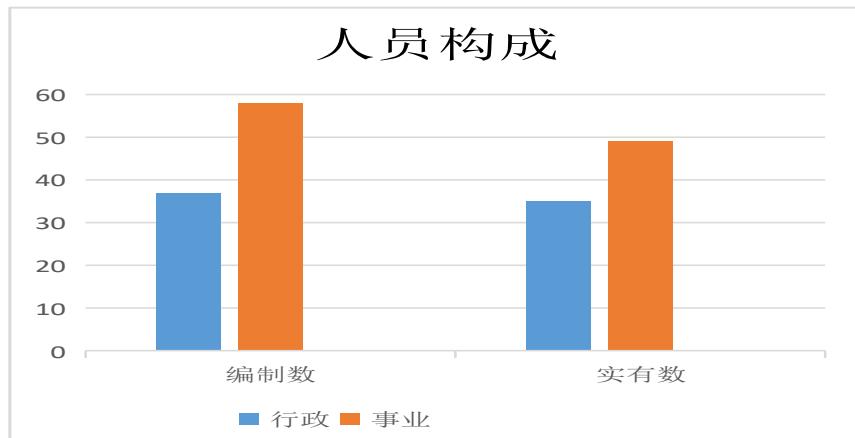
13. 办理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 16 个科室，其中，行政编制科室 9 个，分别是党政办、社会事务管理科、城市管理科、经济工作指导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管理办公室、组建科、监察室、群众工作站；事业编制科室 7 个，分别是社区建设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所、环卫所、治污减霾办、文化站、统计站、法律服务所。下辖 10 个社区（康家村社区、安仁坊社区、永乐社区、长乐社区、二七社区、半截巷社区、供电局社区、电建社区、农械厂社区、四医大社区）。另外，城市执法中队和食药监管理所实行双重管理。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长乐西路街道人员编制共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事业编制 58 人；实有人员 84 人，其中行政 35 人，事业 49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保权重进位次，狠抓经济建设工作。今年以来，街道立足“保权重，进位次”，以项目建设和产业升级为依托，狠抓经济指标的企稳向好，所承担的经济指标实现了企稳有进。

一是经济指标稳中有升。所承担的 8 项经济指标任务较好实现了企稳有进。其中，两项权重指标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销售额和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在全区分别占比达到 40% 和 45%。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销售额完成了 405.31 亿元，同比增长 27%，全区排名第三；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186.74 亿元，同比增长 24.7%，全区排名第三；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完成 167.95 亿元，同比增长 8.4%；税收收入完成 8338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2.6%；建筑业总产值完成 46.18 亿元，同比增长 -10.1%；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完成 6.09 亿元，同比增长 65.4%，全区排名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1878 万元，同比增长 -26.2%；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完成 50755 元，同比增长 7.7%。

二是项目建设稳步推进。重点项目投资进度达到 100%。6 个在建项目均进展顺利。杨家村综合改造项目：正在进行文勘及剩余户协议完善工作；东方亿象城项目：6C 商业综合体已于 11 月 16 日开门营业，写字楼部分已封顶，正在进行室内外装修；三府湾城中村改造项目：正在进行安置楼建设，已封顶，待交付；陕西省康复辅具研究配置中心：主体建设已封顶，正在进行室内外装修；西安新城海翔眼科医院项目：

消防手续办理中，正在进行试营业；西安市第二染织厂职工住宅楼项目：正在进行土方开挖作业，但因项目建设规划手续办理问题暂时停工。

三是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立足定位规划、错位发展、借位提升，形成“保体量、促增量、聚存量”发展共识。引进民资：9.1亿元（东方亿象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6亿元的151.7%；引进国资：1.25亿元（陕西省康复辅具研究配置中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25亿元的100%；新引进重大项目：1个（志恒大厦）；引进现代服务企业：3个（陕西银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福泰瑞禾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明江劳务有限公司）；引进总部企业2家（西安新城海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陕西熠韵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楼宇招商：80000 m²（华东万悦城）；策划包装项目：2个（铜川、榆林、延安办事处，经九路东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严纪律强作风，狠抓基层党建工作。街道党工委持续深化“1+3+N”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模式，坚持把“抓书记、书记抓”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的关键，不断强化“示范型党组织”建设。

一是学习教育常态化。利用中心组学习、每日晨课、周三政治理论学习等平台，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制度，以“领导班子带头学、党务论坛集中学、支部党员自主学”方式，组织党员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石军同志讲话精神及省市区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等内容，并以知促行，先后组织党务干部及社区

书记赴咸阳彬州、秦都，广州越秀、海珠和深圳南山开展实地学习观摩活动，拓宽视野、夯实理念。

二是党员管理制度化。成立组织建设科，坚持以“制”约“会”，通过“一谈三查”制度，即每季度党工委书记与基层党组织书记谈话不少于一次，开展支部自查、支部互查、分管领导及组织建设科抽查不少于一次，打造“四个例会”模式，即每月一会（支部大会）、一培（党员培训）、一期（主题党日）、一日（走访社区日），强化党员教育管理。

三是阵地建设品牌化。争创“五化”标杆社区党组织，全面打造二七工房社区“智慧社区云平台”、长乐社区以“六环”党建引领“五色”社区品牌；顺利通过陕西多彩企业集团党委“五星级”党组织复审，指导协助陕西银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争创“四星级”党组织，扎实开展“巩固帮扶”观摩学习活动，实现地区各党组织优势互补、共同提升。目前以“一核一轴四轮驱动”为定位的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政治生活馆预计年底正式投入使用。

四是队伍建设科学化。通过慰问困难老党员、参观照金纪念馆、组织观看《大火种》、交流感悟《梁家河》、参加十九大知识考试等多种形式，深化党员干部教育，围绕“党建引领，多元治理，打造区域化党建新亮点”等主题，举办“追赶超越擂台赛”，打破任职“论资排辈”隐形台阶，调整任用 11 名年轻干部为科室负责人，让年轻干部通过“请战+顶岗”蹲苗历练，并有 10 名干部通过事业单位岗位竞聘得到了职级晋升。

五是作风建设长效化。以干部作风排查整改为契机，采取领导班子带头自查、党员干部逐一自检、非公企业开会谏言、便民窗口发放问卷、微信平台公布邮箱等方式，持续整改干部队伍中存在的慵、懒、散、漫、虚以及慢作为不作为等作风问题。同时全面落实“补短板工作请战制”，引导干部“正视差距、转变理念、奋力追赶、争先创优”，积极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推动街道全体干部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投入工作。

六是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化。组织干部深入学习两个“准则”、三个“条例”，撰写体会文章，观看廉政教育片，并通过举办党员干部廉政知识测试，完善“党风廉政责任清单”，创新“三单”办理制度，搭建“一卡两电九微十一箱”信访平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今年以来，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进行廉政谈话 60 人次，处置问题线索 13 件，初核 9 件，立案 9 件，结案 13 件，党纪处理 1 人，政纪处理 1 人，问责一个，警醒一片。

（三）知民情解民忧，狠抓社会保障工作。以和谐社区创建为目标，坚持民本民乐，着力提升为民理念，巩固服务阵地。一是绘制民情地图。立足“知民情，解民忧”，全面绘制民情大地图，掌握为民服务的第一手资料；二是开展低保核查。做好分类施保和动态管理工作，对符合享受低保人员资料及时上报，对新增低保人员切实做到 100% 入户，实现应保尽保。三是提升行政效能。深入落实“最多跑一次”、“倒上门”和“局长主窗口”服务事项，就行政效能和为

服务工作每周召开会议交流心得、通报问题，着力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卡壳的“痛点”、“堵点”。四是做实政务热线。对政务热线以“一个领导总协调，两个渠道细承接，三个方式广宣传，四个标准保效果”的工作思路，明晰承接流程，做好热线回复。共接收派发工单 717 件，已全部办结。五是加强社会保障。今年以来，审核推荐创业担保贷款人员 60 人，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326 万元，有 34 人等待区级和银行审核。贷款回收率达到 93%。辖区新增就业人员 1590 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810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348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1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75%。为 387 户 676 名低保户发放月保障金 326748 元，全年共发放低保金 5314759 元。共为辖区 5430 名老年人发放老龄补贴 4803220 元。为残疾人贫困家庭、特困家庭、困难老人、贫困小学生等发放慰问品和现金总价值 4 万余元。六是强化计生工作。加强区域协作，推进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均等化服务，通过流动人口交流平台提交信息近 4500 人次，全面提升了辖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水平；开展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辖区抽出 40 户流动人口进行了全面摸底，为下一阶段流动人口清查和集中服务打下了良好基础；计生家庭保障不断增强，申请城市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58 人，补助金落实率 100%，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失独家庭 30 人，伤残家庭 22 人，补助金落实率 100%；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全力做好新老政策衔接，方便群众办事，一、二孩生育登记 226 人，再生育审核 5 人，办理独子证 84 本，106 审核 200 余人。

次。

(四) 重防范抓经常，狠抓安全稳定工作。一是圆满完成维稳任务。面对空军军医大学停止有偿服务涉及金德大厦、澳龙商城 191 家商户动迁分流问题，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在区委、区政府的精心指导下，相继出台《新城区关于空军军医大学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引发相关问题处置工作方案》、《关于空军军医大学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引发有关问题商户动迁分流实施方案》，全员上岗、一线作战、紧密配合、耐心解释，通过进行大量说服劝导工作，圆满完成此次停偿任务。二是深入推进平安建设，推进“平安智慧新城”和“综治信息系统”推广应用，配合驻地派出所开展扫黑除恶行动，积极发动余名平安志愿者开展“红袖标”巡逻，保障了全国两会、西安国际马拉松赛事等重要时间节点地区的安宁稳定。全年接待利益群体上访事件 12 起，重点人接访 65 人次，下访 48 人次，约访 52 人次，成功化合同纠纷事件 5 起，劝返涉军人员串联聚集 3 次，结案重点人员 1 人，化解重点上访人员 1 人。三是全面实现群防群治，以“平安建设”为载体，深入推进“平安智慧新城”和“综治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积极发动余名平安志愿者开展“红袖标”巡逻，保障了全国两会、西安国际马拉松赛事等重要时间节点地区的安宁稳定。截至目前街道信访重点人和利益群体基本稳定，全年共接待利益群体上访事件 12 起，重点人接访 65 人次，下访 48 人次，约访 52 人次，劝返涉军人员串联聚集 3 次，结案重点人员 1 人，化解重点上访人员 1 人。四是严防死守安全

生产，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规定，与驻地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55 份，属地全覆盖；以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为抓手，今年共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12 次，开展节日及日常安全生产大检查 126 次，发现和排除各类隐患 52 起，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 38 份；以“提升消防四个能力”为目标，强化宣传培训，今年累计印发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及温馨提示 2 万余份，开展消防演练 28 次，夯实了地区安全基础，今年以来地区无安全事故发生。五是抓实抓细司法工作，深入开展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和以“七五”普法。认真开展日常和重大节点矛盾纠纷摸排调处工作，今年以来共摸排调处矛盾纠纷 135 件，制作调解卷宗 50 份，口头调解协议 9 份。今年以来新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6 名，已有 10 名社区服刑人员解除矫正，顺利回归社会。目前社区服刑人员 8 人思想稳定，积极配合并接受矫正教育。对新衔接的 7 名释解人员及时建立个人档案，档案率达到 100%，到期 3 人。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27 名刑释解教人员思想稳定，无重新犯罪迹象。

（五）促提升破顽疾，狠抓城市治理工作。围绕城市治理三大项工作任务，按照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思路，我街道创新推出“片长制”工作机制，实现工作任务责任唯一。同时不断夯实“路长制”、“院长制”工作机制，切实形成巡查、督导、协调、处置、反馈的闭环工作模式，街区环境秩序持续优化。地区一类道路实现“以克论净”工作标准，重点区域基本实现“烟头清零”工作目标，全辖区三个在建

工地实现6个100%和7个到位工作定位，锅炉低氮改造按照时序稳步推进，“四改两拆”位列全区第三，植树增绿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六) 优服务建机制，狠抓亲商助企工作。此次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清查中，我辖区个体户近万户，约占全区个体户总数的35%。为做好企业服务，街道创新建立“亲商助企特派服务员”制度，61名干部坚持“一员六责”（即：服务企业发展、城市党建、招商引资、城市治理、安全稳定、社会事务六项职责）一对一为辖区80家重点企业提供“六心”服务（即“热心”的倒上门服务、“真心”的一站式服务、“贴心”的信息化服务、“耐心”的全程式服务、“细心”的高效能服务、“诚心”的五星级服务），持续优化改善辖区营商环境，为打造长乐西路“四宜”街区提供强有力支撑。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年本部门收入为2566.39万元，支出2566.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2.07万元、项目支出654.32万元。2017年本部门收入2376.91万元，支出2376.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2.10万元、项目支出604.81万元。2018年比2017年增加189.48万元，增长7.9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9.97万元、增长7.90%，项目支出增加49.51万元，增幅8.19%。2018年比2017年收入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目标考评奖增加，机关人员工资调整，城市综合治理经费和城市治理专项整治经费的增加，市场改造费用增加及本年非

税收入（主要用于垃圾车运行及维护）费用增加，其余为人员变动调整追加经费等。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年长乐西路街道收入合计数为2566.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88.11万元，其他收入578.29万元(主要是区城市管理管理局拨保洁经费、城管执法经费和城市治理经费)。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年长乐西路街道经费支出合计数为2566.3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90.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90.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5.4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0.60万元。当期收支平衡，累计收支平衡。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988.11万元，支出1988.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0.03万元、项目支出588.08万元。2017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为2298.72万元，支出2298.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9.24万元、项目支出589.48万元。2018年比2017年减少310.61万元，减少13.51%，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09.21万元，减幅18.09%，项目支出减少1.4万元，减少0.24%。2018年比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务院要求，缩减办公经费。

2. 2018年长乐西路街道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1988.11万元，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2.39万元；医疗

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5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74.32 万元。

3. 2018 年长乐西路街道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1400.03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分类为：工资福利支出 690.1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653.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4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71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长乐西路街道无政府性基金。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13.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13.3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 8.31%。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8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86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8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06 万元，原因为缩减公车运行经费。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对 1 个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9.88 万元。针对 2018 年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进行了项目绩效评价，社区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由财政专项资金保证，按时足额发放至社区工作人员及社区各项利民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力丰富了社区居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促进了社区环境卫生的改善，经评此项目评价为良。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7.13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较上年 754.95 万元减少 97.82 万元，缩减 12.96%。主要原因为缩减办公经费。具体如下：

办公费 13.7 万元，印刷费 1.32 万元，手续费 0.86 万元，水费 1.65 万元，电费 11.22 万元，邮电费 3.55 万元，取暖费 74.21 万元，差旅费 6.14 万元，维修维护费 10.17 万元，租赁费 0.13 万元，培训 3.11 万元，专用材料费 4.02 万元，专用燃料费 41.72 万元，劳务费 416.6 万元，福利费 1.13 万元，公车运行费 2.1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2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6.18 万元。

（二）扶贫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有扶贫支出 6.53 万元，主要是给扶贫包村干部补贴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总资产为 1193.22 万元，国有资产 1193.22 万元，占总资产的 100%。其中：流动资产 899.51 万元，固定资产 293.71 万元。固定资产中：房屋 86.96 万元，车辆 27.96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178.79 万元。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附表一：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附表二：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附表三：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附表四：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五：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

附表六：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附表七：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附表八：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长乐西路街道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报表.xls